

6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向全国下发《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要求所有公共建筑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除特殊情况外,室内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得低于26摄氏度。时过近两个月,我市对这一规定执行得如何?本报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



# 有令难行的“限温令”

◆本报记者 王磊

## 银行营业场所普遍“超限”

7月25日,记者对新区部分银行营业大厅进行采访。记者首先来到九州路中段的建设银行鹤壁分行九州路分理处,此时营业大厅外的一台空调主机正在运行,人走近时能明显感到机内喷出的热浪。走进营业厅,记者感到一阵凉爽,与外面燥热的天气形成强烈对比。

在营业大厅的一角,一台柜式空调机正向外吐着冷气,记者看到这台空调机设定的运行温度是22℃,低于“限温令”26℃。营业厅的值班经理告诉记者,她不知道“限温令”一事。

记者采访中发现,新区多家银行营业场所的空调温度低于规定的温度,兴鹤大街中段中国工商银行鹤壁分行兴鹤分理处营业厅内一台柜式空调机的运行温度,甚至设定为16℃,比“限温令”规定的温度低了整整10℃。

## 行政服务中心“明知故犯”

市行政服务中心共有两层办公大厅,每层均在东西两侧安装了两台大型空调机。记者发现,4台大型空调机设定的制冷温度均为24℃。虽然这与规定的温度只相差2℃,但让人不解的是,4台空调机上均贴有“限温令”的有关报道,上面赫然写着“公共建筑夏季空调温度不低于26℃”。

## 饭店空调超常运行

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谈及该中心的4台空调机为何“超限”运行,该中心郝副主任解释说,行政



“限温令”对经营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同样有效,但记者采访中发现,稍有规模的饭店等经营场所的空调机,多数长时间低温运行。

记者中午来到兴鹤大街中段一家名为“好百年”的饭店,看到店外两台空调主机下面的冷凝水顺着台阶流到门前的空地上。饭店一楼不足100平方米的餐厅,竟安装了两台柜式空调机和1台壁挂式空调机,异常凉爽。在靠近门口的一台柜机前,记者用电子温度计测了一下,短短两分钟,温度计就由30℃迅速下降到20℃。

## 行政机关空调使用随意

我市部分行政机关执行“限温

令”的情况也不容乐观。7月25日上午,记者走进淇滨区政府综合办公大楼二楼淇滨区人大的一间办公室。这间办公室大约50平方米,此时4名工作人员在一台柜式空调机冷风的吹拂下工作。空调机上显示的制冷温度是24℃,低于“限温令”规定标准2℃。

在淇滨区科技局一间办公室,记者也发现一台柜式空调机正以23℃的设定温度运行,而且办公室的房门和一扇窗户开着,制冷效果大打折扣。

## “限温令”为何难执行?

在淇滨区科技局,记者询问该局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是否知道国

服务中心两层大厅面积约1500平方米,由于建设时间较早,当初设计的8台12匹空调机,最终只安装了4台。“空调机的数量少了一半,中心入驻的单位和前来办事的人员越来越多,”郝副主任说,“想把大厅的温度降下来,只有‘超限’了。”

记者在某银行了解其对“限温令”的态度时,该银行办公室的一位工作人员说,银行营业大厅要提高服务质量,为储户提供舒适的环境,“大热天的,客户一身大汗走进来,我们总不能让人家带着汗水办理业务吧?”但对银行要不要执行“限温令”的问题,这位工作人员则不愿多谈。

在淇滨区科技局,记者询问该局办公室一位工作人员是否知道国

办下发的“限温令”,对方说接到过通知。当记者请其解释开着门窗、超限设温使用空调是否合适时,办公室一位领导模样的男子打断了这位工作人员的话,并以怀疑记者身份为由,将记者拒之门外。

## 空调限温要靠自我约束

“国办出台的文件很好,但主要靠落实。”记者采访中,不止一位受访者表示了这样的看法。他们普遍认为,由于“限温令”没有规定如何对公共建筑空调设温情况进行监督,也没有明确对违规行为应该如何处罚,因而有令难行。有人还认为,即便文件中作出了处罚规定,政府也不可能每天盯着多如牛毛的空调,认为应该利用市场规律进行调控,比如实行差额电价,使空调的运行成本加大。

“政府加强管理不可缺少。要想实现节能降耗的目的,只有增强节能环保意识,自我约束,才能从根本上落实‘限温令’。”市民杨先生认为,目前“限温令”难以执行的原因,主要还是一个观念的问题。

目前,国务院法制办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草案)》,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使用空调采暖、制冷的公共建筑实行室内温度控制制度。除特殊用途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如果这一条例得以实施,空调限温将以法律的形式强力推行。

(图片为记者王磊摄)

近日,我市一些中小型餐馆出现了1元一套的消毒餐具,餐具使用后由专业公司进行消毒处理,看上去的确干净、卫生。但问题是,这1元钱的餐具消毒费用,应该由店方还是由食客埋单,一时引发众议。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 食客:餐具消毒,凭啥要客人付费

韩先生和几个朋友到某酒店就餐,落座后看到餐桌上摆放着消毒餐具。服务员告知,每套餐具收费1元。“我们吃饭为什么还要为餐具付费?”服务员解释说,来店就餐的客人都使用这种餐具,这也是为顾客的健康着想,而且餐具消毒的费用是替餐具消毒配送中心收的,如果不想使用消毒餐具,也可以使用酒店提供的餐具。

让韩先生和他的朋友们不解的是,如果客人不付费,就不能使用消毒过的餐具吗?难道酒店没有义务为客人提供卫生餐具?

## 酒店:节约成本,卫生也有保证

新区某酒店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推行消毒餐具,开始肯定会受到客人的质疑,所以我们还向客人提供本店的免费餐具。但他强调,多数客人还是选择使用消毒餐具。他告



诉记者:“对于餐馆来说,使用消毒餐具最大的好处,是餐馆不用自备餐具了,节省了成本,餐具卫生也有了保证,出了问题由餐具消毒配送中心负责。”

## 小餐馆:微利经营,业主、食客难承受

鹤城烩菜饭店的老板李先生表

示,1元一套的消毒餐具固然好,可他们是小本经营,以廉价饭菜为主,一盘菜只有两三元钱,“如果向客人加收1元餐具消毒费,客人肯定不买账,我们拿这个钱又增加了成本,实在难以接受。”

## 大酒店:省钱事小,形象事大

# 消毒餐具该由谁埋单?

◆本报记者 车国胜

东方国际酒店餐饮部马经理表示,他们酒店有整套餐具消毒设备,也有完整的餐具清洁、消毒流程,因此他们不会使用这种收费的消毒餐具。此外他还认为,使用这种收费的消毒餐具,顾客会对酒店的卫生状况产生质疑,而且消毒费用让消费者承担也不妥,“饭店虽然因此节约了成本,但形象会大打折扣。”

## 市民:饭店有义务提供卫生餐具

收费的消毒餐具,消费者能接受吗?记者采访了几位市民。

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张大夫认为,推广使用消毒餐具,说大了是为顾客的健康着想,说小了是有利可图。客人在饭店吃饭,店方有义务提供卫生餐具,让客人为餐具消毒付费,实际是为饭店埋单。

许多市民认为饭店的这种做法不妥。消费者进入饭店就餐,就已经和饭店形成了合同关系,饭店有义务保证消费者的卫生安全。

也有个别消费者表示愿意花这1元钱。经常在外出差的吴小姐说,

拿出1元钱使用消毒餐具还是可以接受的,起码卫生有保障。

## 市消协:餐具消毒费用不能转嫁给消费者

市物价所的郭所长表示,消毒餐具的出现是一个好现象,但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能转嫁给消费者。任何餐具都应该消毒,达到卫生标准,不能因为消毒就向消费者收取额外的费用。对此,物价部门近期将调查此事,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九州法律服务所阎体禄主任认为,餐饮业提供的餐品、餐具都应符合卫生标准,《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未经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所以,餐饮企业应承担餐具消毒的费用。

市消协副秘书长告诉记者,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章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消费者到饭店就餐,饭店有义务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餐具。因此,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都不能转嫁给消费者,应由餐饮企业承担。